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交訴字第1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 媛 華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11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曾媛華於民國111年1月6日6時2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蘆竹區南竹路2段往大竹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南竹路2段315巷口時，本應注意機車行駛之車道，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，除起駛、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，不得駛出路面邊線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駛出路面邊線，而不慎撞擊步行至此之行人林○筑（94年1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，致林○筑因而受有前胸挫傷之傷害。曾媛華明知駕駛上開車輛肇事致人受傷，竟未為必要之救護或現場之處置，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逕自騎乘該車離開現場（所涉犯肇事遺棄罪部分，另由本院以111年度審交訴字第136號判決在案）。嗣經告訴人林○筑提起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林○筑與被告達成調解，業於本

01 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
02 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院卷第43、57頁），依首
03 揭法律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07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08 法官 陳俐文
09 法官 林慈雁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張怡婷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